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聖益

相　對　人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到期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據其狀所述，實際提示日非本票所載之到期日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 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 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134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9月24日	50,000,000元	109年9月24日	110年2月2日	TH0000000